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，須備齊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書一式2份
2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
3.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4. 繼承系統表（依民法規定順位）
5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
6. 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
7. 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書
8. 原承租人除戶謄本
9. 原租約書（正本）

備註：非現耕繼承人未能出具同意書時，得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，具結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願負法律責任後辦理。